

(GF-2017-0201)

编号：NMDJ2021085-MYY007-sg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社字〔2016〕347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内发改社字〔2016〕646号)、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呼城建委发〔2016〕353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购准字(电子)〔2016〕25595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127884.88m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9438.01 m²，地上建筑面积 88446.87 m²)，建筑高度 73.5m，地下 2 层，地上医务综合楼 17 层，地上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兼会议中心 6 层，扩建床位 1150 床，框架及框剪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CFG 桩、土方、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医疗气体、楼体夜景亮化、气动物流、医疗净化、建筑智能化、污水处理站、室外配套(包括景观、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及管网等)、电梯专业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0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则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且承包人放弃因开工时间变化而向发包人提出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伍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
(小写) (¥72830558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
(¥7369558.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元整(¥10131162.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66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郅栓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12月1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呼和浩特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50000591987918A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116976056X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 号建设大厦 A 座 12 楼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东街 7 号

邮政编码：010010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张鹤

法定代表人：韩平

电话：0471-6512637

电话：0477-8160027

传真：0471-6512637

传真：0477-81600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东路聚泽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账号：15050170668100000338

账号：061208010902213035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

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

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取代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

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

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

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

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

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

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

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

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

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

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

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要求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再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

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对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

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 其他补充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471-3978769；

电子信箱：492618143@qq.com；

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街富丽城小区B区办公楼三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451-86289228；

电子信箱：1298595496@qq.com；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

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国家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款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五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竣工资料、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求的数量向监理人等参建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等；

本项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描述未说明的部分一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 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墙为界，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仅限于砼模板)工程量据实结算, 综合单价不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组织图纸会审,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权、现场经济签证单签证, 组织验收工作, 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监督现场施工工程技术、材料质量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场地等工作，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上述遗留问题，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的接驳点；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城市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许可证、防火设计审核书、地质勘探报告、验线证、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提供并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提供由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部门提供的测绘成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文物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及工期顺延申请；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无论工期顺延与否，承包人均放弃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的权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法律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 3.1 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A、免费提供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和生活用房；
- B、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C、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负责对施工范围内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 D、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 E、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F、每月按要求提供本月完成产值；
- G、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 H、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发包人招标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工期及进度节点提前四个月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以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工期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郅栓明；

身份证号：150204*****03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1151313036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3552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 (2012) 0001780；

联系电话：13296902222；

电子信箱：915120571@qq. 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东街 7 号；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 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E-mail 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

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开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质检员、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缺席监理例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缺席达到 3 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累计缺席 5 次，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清退出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施工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法分包。医疗净化工程（如分包）分包单位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净化工程业绩，待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对该分包单位的净化工程业绩确认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履约担保方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5%，期限是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内的所有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任何形式的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必须有发包人的单独授权（需附有单独授权的委托书）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有平；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5000235；

联系电话：13704787035；

电子信箱：492618143@qq.com；

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街富丽城小区B区办公楼三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达到合同价格调整详见 12.1 合同价格调整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创建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工地，如达到合同价格调整详见 12.1 合同价格调整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10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停工、窝工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可以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当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认定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确认的内容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 8 级的大风灾害；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3)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或特大洪水灾害。

以上情况发生时可合理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监理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签批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其他变更或签证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另外，根据自治区财政跟踪审计要求，所有变更需经财政厅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同步签认后方可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签证必须按发生时间随时发生随签字，凭口述或回忆等补充的签证一律视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不予考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把 10.4.1 第（3）条修改为变更或签证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版）》、《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DYD15-2013）、《关于调整房屋修缮、抗震加固、

市政养护等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内建工〔2018〕381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工〔2018〕175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版)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规定的通知》(内建标定总字〔2018〕01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的通知》(内建标定总字〔2018〕03号)、施工当期“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局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计价文件确定变更或签证工作的综合单价；并按照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100\%$ 下浮后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材料价格有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等，其他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单价调整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人工费调整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应要求调整执行，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未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规定自行调整报价的除外；

(2) 按施工同期材料使用于本工程的相对应造价信息价格与招标文件内要求的造价信息价格进行比较（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8 年第三期），价格浮动超出或降低 5%（含 5%）的部分予以调整。浮动幅度在 5% 以内的均不作调整；浮动幅度 5% 以外的（含 5%）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材料价格差价调整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均不予调整；

(4) 除上述原因可调整综合单价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更新换代、技术优化等）均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上述 11.1 约定可调因素外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上述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2、措施项目清单：

(1) 混凝土模板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2) 对取得“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建设项目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相应要求进行结算。对取得“盟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建设项目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如果没有实现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远程视频监控，则“远程视频监控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专业工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费率按基准费率的95%进行结算；

(4) 冬季施工增加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相应要求进行结算；

(5) 除上述措施项目可调整外其他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3、其他项目清单：

(1)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照实际确定的专业工程价款进行结算；

(2)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相应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3) 停窝工损失费（如有）结算时不予调整，只相应顺延工期；

(4) 检验试验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相应要求进行结算；

(5) 优质工程奖励费和绿色建筑施工奖励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相应要求进行结算，如二者同时获得其奖励费不能叠加计算且按照“取大”原则进行结算。获得盟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不予计取结算；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相应要求进行结算；

4、政策性调整据实。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具体支付金额依据项目财政年度下达预算指标由发包人分年度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年度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每次抵扣当期已完审定工程款的年度预付款支付比例，直到抵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等。

12.3 计量

本工程计量支付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5号）（详见附件）。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及相关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上报发包人；

(4) 上报完成产值及有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报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并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结果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每月 15 日前凭发包人审定产值支付，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审定产值的 85% 并扣除发包人当月应扣款项后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出具结算报告后按结算总价的 90% 并扣除发包人应扣款项后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厅审核批复后按审定价的 97% 并扣除发包人应扣款项后支付；剩余 3%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付款时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发包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所有付款均应执行财政支付程序，在财政厅向发包人拨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如财政厅迟延拨款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由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以该理由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以该理由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时移交、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结算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详见附件）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内代建发〔2021〕27号）。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和发包人要求递交分阶段验收完工的工程结算完整资料；

2、承包人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竣工图、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及法人章，且一次定稿不得后续增补。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如发生承包人结算漏项时，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权利，在结算审核时不再给予计取。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结算报告时，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视为承包人放弃提交，竣工结算以财政厅或发包人出具的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价格以财政厅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并经财政厅审核批复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剩余结算价款，结算价款支付执行财政厅支付程序，如因财政厅迟延拨款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并不支付逾期支付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证金如有, 将由发包人无息返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及利息等。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协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质量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或承担利息的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发包人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利息或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议；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或承担利息的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或承担利息的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或承担利息的责任。

(7) 其他：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在 2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工期不予顺延。除工期顺延外，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增加费用、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无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

(2)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

(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总额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擅自更换合同附件约定的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清退出现场,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月进度报审值严重与实际形象进度不符高估冒算的,审定产值核减率 $\geq 10\%$ 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6) 承包人竣工结算(包括变更和分阶段结算)报审值高估冒算的,审定值核减率 $\geq 10\%$ 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值1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

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3) 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均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发包人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未履行该等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商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报财政部门后 28 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生时另议。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

21.1 通知与送达

2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承包人：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兴泰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和平。联系电话(手机)：15374717262。

E-mail: 915120571@qq.com 。微信: wxid_o4mxtjt9qiud22

21.1.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达到当日、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息、微信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

21.1.3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21.1.4 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承包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或者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承包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1.2 关于授权代理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涉及发包人一方的，须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发包人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发包人另行加盖公章书面明确授权。

21.3 本合同通用条款11.2中的“法律”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包括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规范性文件。

21.4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视为发包人默认的条款，均予以作废。无论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索赔等，均应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方对发包人发生效力。发包人收到后不予回复不视为对该通知、文件、资料等的认可。

21.5 双方确认，除发包人主动要求外，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该转让行为对发包人无效。

21.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索赔，无期限限制。为便于纠纷的处理，发包人对于承

包人的索赔，自索赔情形出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以及保修期结束
后 5 年内均有权实施。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复印件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

附件 8：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附件 9：承诺书

附件 10：《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

附件 11：《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5号）

附件 12：《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6号）

附件 13：《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内代建发〔2021〕27号）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两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7、电梯工程为两年；
- 8、苗木成活率为 95%以上，新工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养护为一年。
-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保修

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须派人保修。若 3 日内不能及时派人保修或没有响应的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将直接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承包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保修负责人：张和平

电话/手机（指定维修期间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 15374717262

邮箱：915120571@qq.com

涉及有关保修事项可按照上述承包人的联络方式，致电、传真、短信、E-mail 等任一方式进行，致电、传真、短信息、E-mail 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保修通知。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 3 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并视为承包人已经接到发包人通知；

2、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本项目发包人（或使用人）验收并签字后，本次维修完毕。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造成其他

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180 日）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

6、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单位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接受：

- A、接到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承包方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未赶到现场；
- C、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D、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本项目使用人强烈投诉等。

7、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 倍计算，同时加收赔偿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8、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无需征得承包人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接受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000591987918A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 号建设大厦 A 座 12 楼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张鹤

电话: 0471-6512637

传真: 0471-65126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海东路聚泽园支行

账号: 1505017066810000033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116976056X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金霍洛东街 7 号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韩平

电话: 0477-8160027

传真: 0477-816008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账号: 0612080109022130358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备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由施工总包单位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四个月向发包人提交甲供材料交货的日期计划；施工总包单位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现场保管及安全负全部责任；
2. 施工总包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供应进度计划包括材料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交货方式，准确性由施工总包单位负责；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塔吊	TC5618	5	湖北	2014	70		垂直运输
2	施工电梯	SCD200/200	4	上海	2013	11		垂直运输
3	运输车	豪沃16t	16	山东	2014			挖土
4	推土机	T-120	2	桂林	2013			场地平整
5	移动泵	55m	2	德国	2015			浇筑砼
6	砼罐车	FV-415	10	德国	2013			运输砼
7	挖掘机	小松PC400	3	日本	2015			挖土
8	挖掘机	小松PC200	1	日本	2014			挖土
9	汽车吊	JQZ50	2	长沙	2014			塔吊安装
10	电焊机	BX-315	12	青岛	2015	24		钢筋连接
11	无齿锯	直径400	8	天津	2016	4.4		工程加工
12	冲击夯	HW-32	6	河北	2014	3		回填土
13	预拌砂浆一体机		4	山东	2013	15		砌筑抹灰
14	电锯	普通	4	青岛	2015	3		木工加工
15	电刨	普通	4	青岛	2015	3		木工加工
16	平板式振、捣器	低噪音	20	天津	2014	3		砼振捣
17	插入式振捣器	低噪音	40	天津	2013	1.1		砼振捣
18	混凝土磨光机	TOL100GB	4	青岛	2015	4		砼抹面

19	平刨机	MB506B	4	南京	2015	3		木加工
20	剪断机	RJ40	8	山东	2014	7		钢筋加工
21	调直机	GT6/14	8	山东	2013	9		钢筋加工
22	钢筋套丝机	GYL-40	8	天津	2015	5		钢筋加工
23	钢筋弯曲机	GW40	8	天津	2015	3		钢筋加工
24	电锤	博世	8	德国	2014	0.3		工程钻孔
25	风镐	B47普通	6	天津	2013			砼拆除
26	空气压缩机	普通	6	天津	2015	4		砼拆除
27	C02焊机	NB-400	12	中国	2015	17KW		钢结构
28	直流电焊机	ZX7-400	6	中国	2014	17KW		钢结构
29	碳刨机	ZX5-630	6	中国	2013	25KW		钢结构
30	铆钉枪		12	中国	2015			钢结构
31	型材切割机		4	中国	2015			钢结构
32	碳弧气刨枪		4	中国	2014			钢结构
33	磨光机		2	中国	2013			钢结构
34	手动扳手		20	中国	2015			钢结构
35	交流弧焊机	BX3-500-2	2	辽宁	2015	21		机电工程
36	手提电焊机	BX1—200	2	广东	2014	8		机电工程
37	电动套丝机	TQ100-A	4	广东	2013	4		机电工程
38	砂轮切割机	直径500	4	天津	2015	0.15		机电工程
39	角向磨光机	直径100	2	辽宁	2015	0.4		机电工程
40	台钻	EQ3025	6	浙江	2014	0.4		机电工程
41	液压压线钳		5	浙江	2013			机电工程
42	气焊工具		2	天津	2015			机电工程

43	桥架开孔器		2	天津	2015	0.15		机电工程
44	手持电钻	S12-SD05-13A	5	上海	2014	0.3		机电工程
45	熔焊机	塑料管专用	5	广东	2013	1.5		机电工程
46	压槽机	FER-16	4	辽宁	2013	2		机电工程
47	电动拉铆枪	PIM5	4把	中国	2016			
48	液压开孔机	16-104	1台	中国	2016			
49	千斤顶	QY1.5QY3	6台	中国	2015			安装施工
50	洒水车	CA141	1台	中国	2014			施工全过程
51	应急发电机		1台	中国	2012	250KW		应急用电
52	空压机	ZHK-100	2台	中国	2013			钢结构施工

附件 5

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的
复印件

身份证件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料存放于公司档案室

经办人

苏利明
邹栓明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Specialty _____
聘用企业 _____
Employer _____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Issued on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0355229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蒙115131303643

注册编号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316706

Certificate Number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郭艳丽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郭艳丽 文化程度：本科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14020419611200310
地址：东胜区 家庭住址：呼和浩特新华世纪村
邮编：017000 邮编：010010
户籍所在地：呼和浩特
联系方式：13299182232 资料存放于公司档案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地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1)项确定：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提出与甲方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为止。

(3)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1 -

合同期从 / 之日起至 / 之日 / 工作(项目)
完成为止。

2. 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烫染师 岗位(工种)
工作。

2.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A、甲方
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B、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和绩效考核结果;
C、乙方因医疗期、产期导致岗位被其他员工取代的;D、其他原因确
实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的。

甲方为乙方调整工作岗位,应充分考虑乙方的专业特长。

3. 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岗位责任制和职责要求,努力提高职业
技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
防护用品及其它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
程。甲方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规定。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2) 项确定:

(1) 实行标准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休息两天。甲方因为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

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视为无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韩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6.7.15

签订日期: 2016.7.15

单位名称：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账号码：[500404976112] 姓名：郭金明 性别：男 参加工作时间：2001-07-01 统账结息前缴费年限：0 个人缴费首次记入时间：2001-07

单位编号：50059903020 制单时间：2018-11-08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年度	上年平均缴费工资	当年缴费工资	补缴历年缴费基数	当年缴费月数	缴费比例	当年记账率	上年止累计结存额及本年利息						本年记账额及利息						本年止累计存额							
							个人缴费	单位划转部分	小计	个人缴费	单位划转部分	小计	个人缴费	单位划转部分	小计	个人缴费	单位划转部分	小计	个人缴费	单位划转部分	小计					
1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001	8016.00	0.00	0	6	0.06	0.05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2	9924.17	7600.00	0	12	0.04	0.05	5.00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3	11220.66	6600.00	0	12	0.07	0.04	5.00	1518.5	7688.84	35.45	657.37	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4	13152.7600	0.00	0	12	0.07	0.04	1.98	2342.3	1271.0	44.36	992.26	3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5	16988.11400	0.00	0	12	0.08	0.03	2.25	3280.6	1869.3	39.54	1343.4	2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6	10812.14400	0.00	0	12	0.08	0.00	2.25	4701.3	2787.6	94.08	1760.1	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7	27072.18000	0.00	0	12	0.08	0.00	2.52	6025.6	4058.0	102.26	1819.5	4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8	31824.24000	0.00	0	12	0.08	0.00	2.52	7673.9	5619.9	141.62	1865.3	4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9	36252.24600	0.00	0	12	0.08	0.00	4.12	10016.7	7707.7	317.53	1912.3	7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	41208.32400	0.00	0	12	0.08	0.00	2.30	12304.0	10036.0	230.88	1991.1	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	52896.34000	0.00	0	12	0.08	0.00	5.00	15675.1	12891.1	6414.63	2036.9	10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	59306.54000	0.00	0	12	0.08	0.00	5.00	21117.7	17973.7	898.74	2138.8	10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	66892.96000	0.00	0	12	0.08	0.00	5.00	26829.3	23306.1	1165.4	2245.7	1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	68231.104000	0.00	0	12	0.08	0.00	5.00	36493.2	32330.1	1616.6	2358.0	11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	69860.96000	0.00	0	12	0.08	0.00	5.00	41224.1	32495.2	123.81	2475.9	1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70883.96000	0.00	0	12	0.08	0.00	8.31	59689.5	52309.4	4363.5	2599.7	2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74496.96000	0.00	0	12	0.08	0.00	7.12	72531.1	64894.2	4620.2	2815.8	2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78163.80000	0.00	0	10	0.08	0.00	8.25	86521.2	77487.5	5888.1	3016.2	22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保证明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项目经理	郅栓明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邢震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王喆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合同商务负责人	刘桂霞	合同商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员	苏军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牛治国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施工员	孙喆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高晓峰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吴春辉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贺景平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侯玉柱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施工员	张永军	安装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安装施工员	高雪峰	安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负责人	孙海波	质量管理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土建质量员	康帅	土建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	曹海军	土建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	苏磊	土建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设备安装质量员	李松涛	设备安装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设备安装质量员	李全成	设备安装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设备安装质量员	曲亮	设备安装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负责人	全朋小	安全管理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李燕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孙玉成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陈丽军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吕涛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张丽刚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	陈凯耀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	杨开浩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单杰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	王昕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土建造价员	邬丽芳	土建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土建造价员	苏美清	土建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预算员	王荣	预算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员	李慧芳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造价员	夏京京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李振海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岳俊良	测量员	中级工程师	
试验员	王胜利	试验员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	张金平	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	张建宇	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附件 7

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外墙铝单板	山东七色	
2	墙地砖（玻化砖）	蒙娜丽莎	
3	硅瓷板	浙江环博	
4	同质透心型 PVC（塑胶）地板、橡胶地板	意大利盟多	
5	成套钢制医疗门	山东环林	
6	成套医疗气密门	广州铭铉	
7	电梯及扶梯	东芝	
8	散热器	圣春	
9	给排水泵类设备	连城	
10	卫生洁具	九牧	
11	配电箱（柜）内部元器件	施耐德	
12	开关及插座	TCL	
13	灯具	TCL	
14	电线电缆	安徽太平洋	
15	柴油发电机组：发动机	康明斯	
16	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	恒声	
17	UPS	施耐德	
18	离心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风机盘管	约克	
19	水泵类和定压补水装置类	德国威乐	
20	方型横流式冷却塔	荏原	
21	半容积式换热机组	瑞典阿法拉伐	
22	风机类	亚太	
23	全自动钠离子软水器、循环水处理器、软化水箱	北京水精灵	
24	电热辐射板热风幕	沈阳艾科特	
25	空调控制类阀门	德国欧文拓普	
26	消火栓系统内消火栓设备材料	闽泰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材料设备	海湾	
28	消火栓及喷淋系统的稳压增压设备、消火栓泵、喷淋泵、大空间智能灭火给水泵	连城	
29	气动物流专业工程整机系统原装进口	奥地利舒密	
30	微油螺杆空压机	阿特拉斯	
31	液氧罐	北京金海鑫	
32	制氧机	奥吉塞	
33	制氧机分子筛	瑞士 ZEOCHEM	

34	冷冻式干燥机	阿特拉斯	
35	过滤器	阿特拉斯	
36	氧气汇流排	捷锐	
37	终端	格尔森	
38	分气缸	申江	
39	增压机	鞍山佳鹏	
40	水环真空泵(含汽水分离)	纳西姆	
41	无氧紫铜管	青岛宏泰	
42	减压阀	上海捷锐	
43	不锈钢刷手池	德国铭铉	
44	风冷螺杆热泵机组及涡旋风冷热泵 机组	约克	
45	净化空调机组	麦克维尔	
46	水泵	德国威乐	
47	风机	德国施乐百	
48	手术室净化送风天花	广州铭铉	
49	PTC 加湿器	艾亨达	
50	高效过滤器	美国 AFF	
51	定风量调节阀	妥思	
52	保温材料	华美	
53	空调自控系统	霍尼韦尔	
54	传感器	霍尼韦尔	
55	变频器	施耐德	
56	手术室气密灯带	杭州六通	
57	医用气体汇流排	上海捷锐	
58	紫铜管	上海海亮	
59	气体终端	德尔格	
60	板式换热机组	瑞典阿法拉伐	
61	医用隔离变压器	德国格力马	
62	一体化嵌入式液晶显示单元及手术 视频医用显示器	康冠	
63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ITC	TS-10604 M
64	全数字会议系统扩展机	ITC	V2.25
65	全数字会议主席单元	ITC	TS-10602
66	全数字会议代表单元	ITC	TS-10602 A
67	六芯会议专用延长线	ITC	TS-120L
68	数字会议反馈抑制器	ITC	TS-1234
69	地插接线盒	ITC	TS-18S
70	8通道数字红外同传主机	ITC	TS-10670 H-8
71	高性能红外辐射面板	ITC	TS-10670

			HS
72	16 通道红外接收单元	ITC	TS-10670 HD
73	红外接收单元充电箱	ITC	TS-10670 HC
74	六芯会议专用延长线	ITC	TS-150D
75	跳线	ITC	TS-105D
76	全数字会议译员机	ITC	TS-10670 HY
77	网络中控主机	ITC	TS-19100 D
78	7 寸宽屏触摸屏	ITC	TS-19107
79	8 路电源控制器	ITC	TS-19101
80	4 路大功率灯光控制器	ITC	TS-19103
81	中控编程软件	ITC	TS-9100S
82	摄像跟踪主机	ITC	TS-10699
83	高清会议专用摄像头	ITC	TV-1620H C
84	AV 控制软件	ITC	TS-9100S
85	8 路电源时序器	ITC	TS-1820
86	10 寸墙面嵌入式触摸屏	ITC	TS-19110
87	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ITC	TS-1354
88	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ITC	TH-0500M
89	数字红外无线主席单元	ITC	TH-0501
90	数字红外无线代表单元	ITC	TH-0501A
91	充电箱 (带 8 个充电槽)	ITC	TH-0521
92	充电电池组	ITC	TH-0520
93	数字红外收发器	ITC	TH-0511
94	无缝高清混插矩阵	ITC	TS-19416 UHM
95	矩阵控制卡	ITC	TS-19404 CON
96	矩阵控制软件	ITC	V10.488
97	视频输入卡	ITC	TS-19404 DI
98	视频输出卡	ITC	TS-19404 DO
99	墙面嵌入式触摸屏	ITC	TS-19110
100	10 端口 IP 继电器控制箱	ITC	TS-19101 /TS-1910 0D
101	管理中心主机	ITC	TS-P880D
102	GPS 天线	烟台持久	GPS-79F

103	馈线	烟台持久	SYWV-50
104	中心母钟	烟台持久	CJ-M9500
105	监控软件	烟台持久	CJ-R2018 V4MY
106	NTP 网络时间服务器	烟台持久	CJ-NTP4
107	单面日历数显时钟	烟台持久	CJ-SR03/ 04-3D
108	双面日历数显时钟	烟台持久	CJ-SR03/ 08-3S
109	多路输出接口箱	烟台持久	CJ-CBS-A 16
110	天线避雷器	烟台持久	CJ-BLQ01
111	媒体播放机及媒体显示端软硬件-分屏版	神州视翰	H-BOX+V0
112	14 寸 LCD 显示器	神州视翰	LED16-MS TV-H
113	50 寸 LCD 显示器	神州视翰	LED49-MS 828-H
114	42 寸立式触摸一体机	神州视翰	LED49-MS 828-LT
115	台口高清 LED 显示屏	洲明	P1.9
116	LED 屏控制器	洲明	SD600E
117	大显示电子屏	洲明	P2.5
118	主控软件	神州视翰	V2.0
119	叫号软件	神州视翰	V3.0
120	液晶窗口显示屏	神州视翰	LED19-MS PAD-H
121	液晶主显示屏	神州视翰	LED42-MS TV-H
122	语音箱	神州视翰	EB-40A
123	发号主机	神州视翰	CS-SD22C P
124	IP 网络叫号器	神州视翰	ST-YJHJ0 08
125	电脑地址盒	飞星	FX-2500
126	液晶病员一览表	飞星	FX-2000
127	多媒体控制盒	飞星	FX-3032A
128	智能手表接收机	飞星	FX-3091
129	60 路对讲主机	飞星	FX-2021C
130	医生值班主机	飞星	FX-2020
131	三色门灯	飞星	FX-6002
132	防水按钮	飞星	FX-2003P
133	病床分机	飞星	FX-2010

134	点阵双面走廊显示屏	飞星	FX-4106
135	病区门口机	飞星	FX-3023
136	三十路对讲主机	飞星	FX-2021C
137	电源接线箱	飞星	FX-485R1 A
138	病床分机	飞星	FX-2009
139	探视主机	飞星	FX-3021C
140	床位探视分机	飞星	FX-3022C
141	家属探视分机	飞星	FX-3022D
142	电脑地址盒	飞星	FX-3000
143	医用呼叫系统主机设备	飞星	TC-3000A
144	医用呼叫系统单元分机	飞星	TC-304B
145	双面显示屏	飞星	TC-406
146	按钮	飞星	TC-203Q
147	运维平台基础系统软件模块	勤智数码	GINKGO-I OT-F
148	运维平台中心基础业务	勤智数码	GINKGO-I OT-A
149	数据采集与预处理	勤智数码	GINKGO-N -4
150	系统基础配置工具	勤智数码	GINKGO-I BMS-T
151	操作系统	勤智数码	Windows server200 8R264位
152	集成主服务器	勤智数码	R730
153	服务器显示设备	勤智数码	E2318H
154	能耗管理	勤智数码	GINKGO-E MS
155	运维平台各子系统管理	勤智数码	GINKGO-I BMS
156	系统基础配置工具	勤智数码	GINKGO-S -T
157	设备运行管理	勤智数码	GINKGO-F MS
158	工单管理	勤智数码	GINKGO-F MS-WS
159	定制化移动办公 APP	勤智数码	GINKGO-F MS-APP
160	数据库	勤智数码	LSqlserv er2008
161	数据管理服务器软件	江森	MS-ADS05 U-0

162	NAE 网络控制引擎	江森	MS-NAE45 10-2
163	NIE 网络控制引擎	江森	MS-NIE39 10-2
164	BACent 通用数字控制器	江森	MS-FEC26 11-0
165	BACentI/O 扩展模块	江森	MS-IOM37 21-0
166	BACentI/O 扩展模块	江森	MS-IOM27 21-0
167	BACentI/O 扩展模块	江森	MS-IOM37 31-0A
168	DDC 箱体 500×400×140	江森	500×400 ×140
169	DDC 箱体 600×500×140	江森	600×500 ×140
170	DDC 箱体 800×600×200	江森	800×600 ×200
171	DDC 箱体 1000×800×200	江森	1000× 800×200
172	风管型温湿度变送器	江森	HE-67P3- ONOOP
173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江森	SRH15P01 1T2N
174	低温断路控制器	江森	A11D-4C
175	高灵敏度气体压差开关	江森	P233A-10 -AKC
176	风管型二氧化碳变送器	江森	VC1008T- KS
177	水管温度传感器	江森	TE-631AM -1
178	TF 系列水管温度传感器配件	江森	WZ-1000- 5
179	液体压力变送器	江森	P499VBS- 404C
180	单向水流量计	江森	DWM2000
181	水流开关	江森	FS80-C
182	浮球开关	江森	MGRE40W- S
183	投入式温度传感器	江森	TE-631AM -1+WZ-10 00-5
184	液位传感器	江森	MGRE40W-

			S
185	非弹簧复位驱动器	江森	M9116-GG A-2
186	能耗监测与管理软件	德易安	DED-BA-E 7601-z
187	温度、湿度传感器	德易安	DED-QD-U 100HTC
188	传感器	德易安	DED-QD-R 100HTC
189	数据采集器（电）	德易安	DED-BA-E 7101-2Z
190	数据采集器（水）	德易安	DED-BA-E 7101-3Z
191	能量计 DN200	德易安	DN200
192	能量计 DN300	德易安	DN300
193	浓度传感器 CO	德易安	DED-CMWB 000
194	浓度传感器 CO2	德易安	DED-CDD0 B000
195	嵌入式多功能电能表	德易安	EDA9033F
196	嵌入式三相电能表	德易安	EX8-33-I V
197	光电直读水表	德易安	DN50
198	室内固定式网络摄像机	浙江宇视	IPC-S232 -IR
199	微型固定式网络摄像机	浙江宇视	IPC-S322 -IR
200	球形网络摄像机	浙江宇视	IPC-B612 -IR@U-X3 3-F
201	室内球形网络摄像机	浙江宇视	IPC-B612 -IR@U-X2 2-F
202	NVR	浙江宇视	NVR-B200 -E8
203	4T 监控级硬盘	浙江宇视	HD-Seaga teST4000 VX000
204	综合监控一体化平台	浙江宇视	VMS-B200 -A16
205	6 路高清解码器	浙江宇视	DC-B206
206	55 寸液晶拼接屏	浙江宇视	MW5255-G 3-U

207	拼接屏支架及线缆	浙江宇视	HB-2055-T-B
208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浙江宇视	NI-VX184 8
209	48 盘位网络存储扩展柜	浙江宇视	NI-DE184 8
210	电池模块	浙江宇视	NIOM1BCB B
211	48 盘位单控存储 4T 硬盘	浙江宇视	NI-HD400 0E-01
212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浙江宇视	VS-A8004
213	流媒体服务器	浙江宇视	VS-MS880 0
214	视频管理平台	浙江宇视	VS-VM580 0
215	拼接屏	浙江宇视	MW5255-G 3-U
216	拼接屏支架和线缆	浙江宇视	HB-2055-T-B
217	彩色摄像机	浙江宇视	IPC-B314 -IR
218	控制键盘	豪恩	DK902
219	报警主机	豪恩	LHB9000
220	红外对射	豪恩	ABH-250
221	三鉴移动探测器	豪恩	LH-913C
222	单门控制器	永连	NCU-1000
223	双门控制器	永连	NCU-2000
224	单门磁力锁	永连	YLK-700S
225	读卡器	永连	YLR-62MW
226	发卡器	永连	IM-100TK
227	出门按钮	永连	K86
228	电梯控制管理系统	永连	ACC-ECS
229	电梯控制器	永连	YLC-32TK
230	电梯读卡器	永连	YLR-72MW K
231	扩展控制器	永连	YLC-32TK
232	制卡打印机	永连	IM-100
233	卡片批量导入系统软件	永连	ACC-KCS
234	巡更系统软件	兰德华	L-A1.0+
235	无线巡检器	兰德华	L-9000PS
236	人员卡	兰德华	SM-1990A
237	专业无线通讯座	兰德华	L-9000OPT
238	巡更点	兰德华	SM-1990A

239	巡更点标识牌	兰德华	BSP
240	自动档车器	捷顺	JSDZ0208
241	车检器	捷顺	JSPJ1102 B
242	入口控制机	捷顺	JSKT6029

附件 8: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1.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进度，特制订本细则。
2. 本细则以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总包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投标承诺是指，总包单位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作出的承诺。
3. 本细则中的各项违约金，自发包人各批次付款时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缴纳，具体选择权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无条件遵照执行。
4.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重要工序环节等未按要求进行报验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原材料、产品、构件及设备如发现不合格、进场不检验、未经同意入场使用等环节把控不严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清退，所发生的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
6. 工程量计量支付中未据实核准已完工程量，签认凭证不认真者，每人（专业工程师、造价人员及项目经理）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无合理理由而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认计量支付凭证和变更签证，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根据责任认定情况，对总包单位未尽到现场管理职责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
8. 抽检中各劳务队存在以下违反施工安全文明规定的行为，或者总包单位发现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而不进行制止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1) 劳务人员或管理人员人员有未带安全帽；
 - (2)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区吸烟的；
 - (3) 高空抛物等危险行为或施工时需要采取安全防护而未按要求进行设置的；
 - (4) 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的；
 - (5) 其他违反施工安全文明规定的行为。
9. 本管理制度细则与双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制度实施细则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附件9

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业绩与获奖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果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已签订合同的解除合同，并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2. 我公司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按时到岗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该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解除合同，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不利后果。
3. 如我公司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0

内代建发〔2021〕24号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中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处，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管理、投资效益，提高代建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控制，合理确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并如期移交项目投入使用，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本级代建工作实际，研究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管理、投资效益，提高代建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控制，合理确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并如期移交项目投入使用，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代建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结算，是指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管理的代建工程项目，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合理增加的全部建设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建中心新建代建项目及尚未完成结算的所有代建项目。

第四条 项目部负责工程竣工结算的初审管理工作，招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资金监审处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有关审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程竣工结算原则和依据

第五条 工程竣工结算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

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完成合同约定及合理增加的全部建设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质量监督报告，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方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第七条 施工合同约定按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的，风险幅度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基准价应按投标期对应的信息价确定，信息价中没有的，以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材料价格为准。

第八条 因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改变需重组综合单价的，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可参照项目，且施工合同没有约定项目特征改变综合单价的确定办法，应按以下方法重组综合单价：

(一) 确定调整系数

1. 优先用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除以按定额计算出的综合单价；
2. 该项目在定额中缺项时，用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除以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二) 重组综合单价

1. 按新的项目特征套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再用该综合单价乘以上述调整系数进行重组综合单价；
2. 项目特征改变后的清单项目在定额中缺项时，应先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补充生成缺项定额，再按上述办法重组综合单价。

按定额重组综合单价时，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计算。

第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应具备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包括完整的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签证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第十条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依据包括：

(一) 国家计量和计价规范、自治区级、项目所在地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二) 工程设计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三)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市场价格或认价资料；

(四) 与施工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

(五) 与结算有关的施工方案、会议纪要、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说明等；

(六) 与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及时限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中心项目部负责组织召开工程结算专题会议。

第十二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编制和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表，监理单位审核签署意见上报代建中心项目部。

第十三条 代建中心项目部接收竣工结算申请表及工程结

算资料后，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检查相关资料签章是否齐全，如资料不完整，应责成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后提交。项目部将初审合格的申请表连同完整的结算资料分送代建中心招投标合同处、财政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代建中心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以下简称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单位按规定的程序及期限对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并按相关要求出具结算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五条 结算审核过程中存在争议或纠纷的，代建中心项目部应及时组织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等相关参建单位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报请代建中心招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事项重大可报代建中心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报告成果文件签字盖章确认后，代建中心项目部报送代建中心招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资金监审处会签审核，代建中心分管主任和主任审签。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成果文件按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留存。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项目资金监审处审核把关，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价款及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尾款支付、最终结清工作。

第四章 工程竣工结算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 所有参与结算工作单位及人员应阳光办事、干净

从业、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完成结算工作。

第十九条 承包人要保证提交结算资料的严肃性和时效性，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当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第二十条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审批的竣工蓝图、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资料、结算相关支撑资料、其他资料等，分类装订成册纸质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第二十一条 竣工结算书包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标内工程量量差预算、标内缺漏项及未施工或新增的核减核增预算、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签证预算、合同约定的暂估价调整、材差调整、认价调整、其他调整及政策性调整等预算、总包服务费调整预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资料包括：施工许可证、开工复工报告、专业工程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需要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等。

第二十三条 结算相关支撑资料包括：各专业工程图纸会审纪要、批复的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认价单、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涉及结算的会议纪要和中间计量支付资料等。

第五章 处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有质量和安全问题责任的，不予结算。代建中心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并视情节

轻重和造成损失的程度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审值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审定结算值核减率 $\geq 10\%$ （有明显计算或填报错误的除外）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扣减结算审定值 10%的工程款。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在代建项目竣工结算过程中，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配合结算工作、与承包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扣减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 5%-10%的合同价款。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不积极、推诿懈怠、效率低下以及出现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出现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均列入代建中心履约评价和诚信记录不合格单位，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并可对承包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以下处理：

- (一) 暂停工程款或合同价款支付；
- (二) 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三) 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予以通报，并上传至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
- (四) 在一段时间内暂停参与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代建中心鼓励推动代建项目进行施工过程结算，根据合同及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分段、分专业及工程变更签证等进行结算。结算办法应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过程结算成果文件经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对已完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竣工结算时不再重复审核。

第三十条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均有义务配合完成代建项目决算审核工作，有义务配合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完成备案或复审工作并接受其审核调整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1

内代建发〔2021〕25号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中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计量支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处，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代建项目计量支付工作的管理，严格施工阶段资金控制，约束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实现计量支付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做到准确、规范、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区本级代建工作实际，研究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计量支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代建项目计量支付工作的管理，严格施工阶段资金控制，约束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实现计量支付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做到准确、规范、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项目，是指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项目部负责项目现场工程计量支付初审管理工作，招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资金监审处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工程计量支付有关审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计量支付原则和依据

第四条 计量须按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计量。计量的对象是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或变更指令要求，经验收后，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具有相应证明资料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未经质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予计量。

第五条 计量的范围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后的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经批准的变更、签证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予计量的内容。

第六条 计量支付应以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审定工程计量结果进行支付。当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各阶段比例时(不含合同外发生的变更、签证等新增部分)，暂停支付，严禁出现超付现象。

第七条 计量支付的依据主要包括：合同及补充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批准的变更和签证、工程索赔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和项目部验收文件、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及有关计量支付审批报表等。

第三章 计量支付基本要求

第八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项目部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自治区现行计量计价依据规定的计算原则和计算方法进行据实计量(包括中间计量和竣工结算的计量)，要保证各阶段计量方法的一致性。

第九条 为规范计量工作，提高计量效率，鼓励采用工程计量支付系统或应用软件。

第十条 所有计量的序号、单位及精度要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保持一致。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序号、单位及精度也应与工程量清单和计量规则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所有计量的项目应当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质量验收合格且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对清单中以总价计量的项目应

附相关的凭证资料。

第十二条 工程计量支付工作贯穿工程建设的始终，为确保计量工作的连续性，从事计量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计算机知识并不得中途随意更换，以便更好的适应和完成计量工作。

第四章 计量支付程序

第十三条 工程计量的程序原则为承包人申请→专业监理工
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部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
审核→招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资金监审处会签
审核→代建中心分管副主任和主任审签→财政部门拨款。

第十四条 工程计量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按程序逐级审
核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在计量支付的逐级审核中，每一级报表必须对上
一级负责，如发现差错，应退还申报者，重新核实修正后，再
按上述程序上报。

第五章 计量支付

第十六条 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

(一) 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主要包括清单工程费用、工
程变更费用、索赔费用等。

(二) 承包人根据实际已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提出进度款
支付申请。

(三) 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审查签字的

完备性、与计量资料的一致性、与合同的符合性、计算的准确性等。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签署是否同意支付意见并连同完整计量资料上报项目部。

(四) 项目部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监理工程师上报的计量资料和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全面审核，对照合同文件和设计图纸，审核上报资料的完整性、与合同和规范的符合性、计算和填报的准确性、计量资料与支付报表的一致性，审核后签字确认并由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进度款审核结果资料，项目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代建中心招投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资金监审处会签审核，自治区代建中心分管主任和主任审签。

第十七条工程变更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并计入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

第十八条缺陷责任期费用的支付

(一)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发现任何工程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项目部和监理工程师应查明原因和责任，并确定费用的支付。

(二) 如责任属承包人，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修补，若承包人没有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项目部有权安排其他人修补缺陷，监理工程师应确定费用并签发给项目部和项目建设管理处，并确定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

扣除，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三) 如责任不属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要求与项目部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费用及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十九条 质保金的支付

(一) 质保金是用于支付修复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工程缺陷而发生的费用。

(二)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的14天内，经监理工程师签发质保金支付证书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

第六章 处理规定

第二十条计量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已经计量支付的工程项目，如发现有严重质量缺陷隐患或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拒绝按要求返工或修复的，代建中心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并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的程度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承包人月进度报审值严重与实际形象进度不符高估冒算的，进度审定产值核减率 $\geq 10\%$ （有明显计算或填报错误的除外）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减承包人工程款50000元。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在代建项目计量支付过程中，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配合计量支付工作、与承包

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合同价款 10000-30000 元。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承包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3 次（含）以上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出现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 3 次（含）以上的，均列入代建中心履约评价和诚信记录不合格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可以进行以下处理：

- （一）暂停计量或合同价款支付；
- （二）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三）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予以通报，并上传至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
- （四）在一段时间内暂停参与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2.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核准表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
心代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支付审批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致： ××× 项目监理公司

我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了等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周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小写：元），请予核准。

- 附件： 1. 本周期已完工程形象进度表
2. 本周期已完工程量清单报表

承包人（章）：

承包人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发包人项目部审核意见：

发包人项目部（章）：

发包人项目主任：

日期：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核准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收到公司“ 年 月份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按照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意见及合同约定，现核准拨付工程款人民币元整（¥元）。

附：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2.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定文件；3. 项目履约评价。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4	本周期完成的计日工金额		
5	本周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6	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7	本周期应扣减合同约定的%		
8	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建筑工人工资为 元，工程款为元。

项目部造价工程师： 项目部负责人：

年月日年月日

承 包 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监 理 单 位：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委 托 造 价 咨 询 单 位： 签字（盖章）： 年月日
招 投 标 合 同 处： 签字（盖章）： 年月日	项 目 建 设 管 理 处： 签字（盖章）： 年月日	项 目 资 金 监 审 处： 签字（盖章）： 年月日
中 心 分 管 副 主 任： 签字（盖章）： 年月日	中 心 主 任： 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支付审批表**

合同编号：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名称	
费用名称		本次付款金额	
收款单位开户行		收款单位银行帐号	
呈报日期		备注	
请款经办人			
项目基础设施处	专业工程师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招投标合同处	专业工程师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项目建设管理处	专业工程师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项目资金监审处	审核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中心分管副主任审核意见：		中心主任审核意见：	

附件 12

内代建发〔2021〕26号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中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
询价认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工作，公正客观确认材料设备价格，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维护参建各方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及代建中心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本级代建工作实际，研究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工作，公正客观确认材料设备价格，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维护参建各方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及代建中心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因使用功能调整完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需要询价认价的暂估价等因素导致分部分项工程中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等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和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内均无相同或类似价格的材料设备等的询价认价。

第三条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材料设备价格的，原则上应直接采用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

第四条代建中心各代建项目成立本项目询价认价小组，小组成员由项目部主任、项目部专业工程师、项目部造价工程师、监理单位代表、财政委托的跟踪评审单位或代建中心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以下简称造价咨询单位）代表等人员组成，项目部主任为询价认价小组组长。根据项目代建协议和需要，可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参加。

第五条 承包人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项目部提出认价申请，并提供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申请书（附件1）、签证变更审批通知单、签证变更单、承包人材料设备报价单（附件2）及价格组成明细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项目部指定专人负责统一接收承包人提交的需询价认价材料设备的认价申请资料。询价认价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询价认价的必要性和认价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询价认价小组成员单位发出材料设备询价认价通知单（附件3），同时附承包人提供的询价认价申请资料。

第七条 询价认价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组成不少于2人的小组，代表本单位独立开展信息收集与询价工作，询价可采用市场询价、向厂家函询以及电话网络询价、外出考察询价等方式。询价过程及结果须形成书面材料，编制材料设备询价表（附件4）。询价认价小组组长负责汇总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材料（附件5）。

第八条 询价认价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询价认价小组与承包人会商材料设备价格，形成统一意见后，由询价认价小组形成书面意见报分管副主任审核同意后填写材料设备价格确认表（附件6）进行逐级签批，项目部指定专人负责签批工作。

第九条 如果询价认价小组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与承包人不能达成一致时，由代建中心分管副主任召集会议研究确定最终价

格，该价格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承包人能够充分证明自己价格合理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材料设备价格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其内容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建中心新建代建项目及尚未完成结算的所有代建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申请书
2. 代建项目承包人材料设备报价单
3.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通知单
4.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表
5.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小组各成员单位询价结果及建议价格
6.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价格确认表

附件 1 编号：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申请书

项目及工程名称		提出单位	
申请依据： 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xxx 项目部 申请内容： 依据 xxx 项目设计变更（或图纸新增、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等），增加（或 变更）xxx 材料（或设备），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和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内均无相同或类似价格，需代建中心项目部、造价咨询单位、 监理单位共同询价认价。现我公司将材料设备变更依据及相关价格明细附上，请安 排询价认价。			
附件：1. 变更或现场签证审批通知单 2. 工程洽商记录（技术核定联系单） 3. 设计变更（或图纸新增、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等） 4. 承包人材料设备报价单及价格组成明细			
签字（公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月日	项目部意见： 项目专业工程师： 签字（公章）： 年月日		

附件2 编号：

代建项目承包人材料设备报价单

项目及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及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承包人上报单价	承包人上报总价	备注
1						
2						
3						
...						
...						
...						
...						
...						
	合 计					

附件 3 编号：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通知单

项目及工程名称		发出单位	
询价依据：			
询价认价内容： 今收到 xxx 项目 xxx 公司提出的关于 xxx 等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申请书（编号 xxx）及相关资料，经审核依据充足，资料齐全，现决定组织本项目询价认价小组开展材料设备询价工作。 请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代建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管理办法》多渠道认真询价，并于 x 年 x 月 x 日前向我部提交询价成果书面资料。			
附：承包人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申请书			
x x x 项目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编号：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表

项目及工程名称：单位：元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及规格参数	单 位	数 量	询价渠道	联系方 式	代建中心项目部 (或造价咨询单位或监理单位)			备注			
						单 价	建议单 价	总 价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xxx 单位询价人员（签字）：												
年月日												

附件5 编号：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小组各成员单位询价结果及建议价格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及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代建中心项目部		造价咨询单位		监理单位		小组建议价格		备注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1												
2												
3												
...												
...												
...												

询价小组各成员单位（签字）：

代建中心项目部：

造价咨询单位：

监理单位：

附件 6 编号：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价格确认表

项目及工程名称：单位：元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及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承包人上报单价	确认单价	确认总价	备注
1							
2							
3							
...							
...							
	合计						

注：数量根据合同约定计量结算。

询价小组成员单位代表（签字）：代建中心项目部：

造价咨询单位：

监理单位：

承包人： (签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签章) 年月日	造价咨询单位： (签章) 年月日	代建中心项目部： (签章) 年月日	项目建设管理处： (签章) 年月日
-------------------------	--------------------------	----------------------------	-----------------------------	-----------------------------

招投标合同处： (签章) 年月日	项目资金监审处： (签章) 年月日	代建中心分管副主任： (签章) 年月日	代建中心主任： (签章) 年月日
----------------------------	-----------------------------	-------------------------------	----------------------------

附件 13

内代建发〔2021〕27号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中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管理，结合自治区本级代建工作实际，研究制订了《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管理，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条件

（一）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及申报工作且无法提出正当理由延期的，发包人项目部应在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催办通知书》（附件1），要求承包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在《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催办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承包人仍不能按要求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

（二）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但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书面回复并重新确定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的期限。发包人确认期满后，承包人仍未能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

（三）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次数超过两次的。

第三条 单方面办理结算的原则

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自行办理竣工结算审核。经自治区代建中心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是发包人办理最终支付的依据。

第四条 发包人单方面办理结算的程序

（一）发包人召集相关单位召开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工作会议，要求各方将所保存的现有竣工结算资料（如设计、计量、验收等）汇总整理后移交给监理公司。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

算的通知书》(附件 2), 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已启动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程序。

(三) 发包人向监理单位发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通知书》(附件 3), 通知启动单方面办理结算程序, 由监理单位根据现有的工程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并按《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 规定的结算程序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四)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报发包人审定。

第五条 关于文件的送达

(一)《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催办通知书》和发给工程承包人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通知书》。

1. 直接送达。由监理单位将上述通知书直接送达给工程承包人, 工程承包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通知书送达回执》(附件 4) 上签收。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上述通知书确有困难时, 也可通过邮政快件或挂号方式邮寄给承包人。邮寄送达应附有《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通知书送达回执》。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通知书送达回执》没有寄回的, 以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公告送达。承包人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公告送达, 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或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一周, 即视为送达。

(二) 文件送达工作由监理单位协助发包人完成。送达回执或其它送达证明资料应作为结算资料的一部分报发包人保存。

(三) 最终结算价的公示。经自治区代建中心确认的结算价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

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
2.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的通知书（给承包人）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的通知书（给监理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文件送达回执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催办通知书
(格式)

致 (承包人) :

贵单位承建的 工程已于年月日通过了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贵单位应于年月日前完成并提交该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现贵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且未提出合理延期申请（存在问题：结算未报送结算资料不完善）。

根据合同约定，我中心要求贵单位务必于年月日完成并提交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我中心将启动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程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贵单位自负。

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通知书
(格式)**

致____(承包人)：

贵单位承建的 工程已于年月日通过了竣工验收。贵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年月日我中心已向贵单位发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要求贵单位于年月日前完成并提交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现贵单位仍未在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因此，根据合同约定，我中心决定于年月日起启动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程序。

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通知书
(格式)**

致____(监理单位)：

由承建的 工程已于年月日通过了竣工验收。但该承包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年月日我中心已向贵单位发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要求其在于年月日前完成并提交该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现该承包单位仍未在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因此，根据合同约定，我中心决定于年月日起启动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程序。请贵单位协助我中心办理单方面工程结算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文件送达回执
(格式)**

送达人:

受送达入: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

送达方式:

受送达入签名 (盖章):

代收人签名: 身份证号:

代收人与受送达入关系:

不能送达的理由:

送达日期:

备注:

1. 受送达入或其明确授权的代签收人在此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即视为此文件已经送达至受送达入手中，并产生送达的相关法律效力。

2. 如果有不同意见，应在签收时书面声明。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

协众招[2019]UPSG-180806

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招标编号：UPSG-180806）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开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依法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工程施工

中 标 价：人民币柒亿贰仟捌佰叁拾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整（¥728305584.2 元）

工 期：1300 天

工程质 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项目 经理：郅栓明

注册编号：蒙 115131303643

技术 负责人：王皓

质量 管理负责人：康帅

施 工 员：侯玉柱

安全 管理负责人：全朋小

质 检 员：曹海军

资 料 员：王昕

安 全 员：孙玉成

造 价 员：夏京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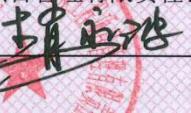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UPSG-180806）要求及你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条件在三十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及有关事宜。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7-3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电话：0471-6235889/6235886

邮编：010020 传真：0471-6235886

E-mail：upxz@163.com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国)名内变字[2020]第22647号

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住宅房屋建筑 E4710

同意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兴泰建设集团。



- 注：1. 名称变更登记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报服务系统进行名称登记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办复字〔2021〕55号

签发人：龚明珠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调整初步设计和概算的请示》的答复意见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你厅转来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调整初步设计和概算的请示》（内卫蒙中管理报[2021]30号）收悉。经研究，现反馈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委分别于2016年3月、6月以内发改社字[2016]347号、646号批复了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总建筑面积127885平方米，床位1150张，总投资111138.8万元（其中购地费用17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上17层地下2层的框架建筑1座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并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5570万元用于支持该项目建设。2017年，由于该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导致土地手续无法办理、国家对建

筑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调整和工程招标方案调整等原因，项目未能按时开工。经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并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委将 5570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调整到了当时已开工并作为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献礼工程的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二、我委意见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提出的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调整方案与我委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变更较大：一是建筑面积由 12.79 万平方米调整至 10.18 万平方米；二是床位数由 1150 张调整至 800 张；三是总投资由 111138.8 万元变更为 105000 万元（均含土地费用）；四是主要建设内容由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的框架建筑 1 座及室外附属工程变更为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的框架建筑 1 座及室外附属工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原则上应按照新调整方案重新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了解，该项目已发生招投标、土地整理等前期费用大约 2 亿元。为推进项目尽快实施，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避免前期已发生费用造成浪费，经自治区政府同意，我委将积极配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新调整方案履行该项目初步设计变更调整程序，推动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此复

- 附件： 1. 关于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关于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3. 关于调整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请示
4. 关于调整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全科医生规范化临床培养基地和儿科病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存量资金的通知



(联系人：梁若冰)

(联系电话：0471-6659319 18147138505)



-3-